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地址：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
聯絡人：陳芳誼
聯絡電話：04-22501324 #324
電子信箱：a660320@msl.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618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政字第103531850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府函請釋示關於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修正發布
(102年8月15日)後第一次辦理營業許可展延，其已受聘
僱之技術員、技工之訓練時數是否應併同檢附一案，復如
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3年8月27日屏府水政字第10326150800號函。
- 二、依本署102年8月15日修訂之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第6條
第3項規定：「……已受聘僱之技術員、技工每五年應受鑿
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六小時之訓練或講習，並取得時數證
明。地下水鑿井業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展延營業許可
時，應併同檢附所僱用技術員、技工之訓練或講習時數證
明，……。」故原則應依上開規定於申請展延營業許可時
檢附訓練或講習時數證明。
- 三、考量「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」發布生效後尚需時間辦理
訓練課程，為避免影響業者權益，爰該規則修正發布後第
一次辦理營業許可展延，未能取得訓練或講習時數證明之
業者，得依本署103年4月8日經水政字第10306038570號函

臺北市府 1030909



AAA10313310400



檢送之會議結論於102年8月17日起至107年8月16日止檢附
所僱用技術員、技工之訓練時數證明即符合上述規定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桃園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新北市府、臺北市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2014-09-09
11:10:55
文
章

裝



訂



線